

云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1. 本次会议不存在否决议案情况。
2. 本次会议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1. 召开时间：

- （1）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23 年 5 月 19 日（星期五）15:00。
- （2）网络投票时间：2023年5月19日（星期五）。

其中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23年5月19日9:15—9:25，9:30—11:30，13:00—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23年5月19日9:15—15:00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
2. 召开地点：山东省济南市工业南路57-1号高新万达J3写字楼云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层会议中心。

3. 召开方式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。

4. 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。

5. 主持人：公司董事长刘健先生。

6. 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（“《公司法》”）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《云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“《公司章程》”）等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1. 会议出席的总体情况：

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 3 人，代表股份 238,642,498 股，占

公司总股份的 35.9287%。

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20 人，代表股份 78,581,598 股，占公司总股份的 11.8308%。

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（除单独或者合计持有 5%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）所持股份为 43,132,251 股，占公司总股份的 6.4938%。

2. 会议其他出席人员情况：

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。

二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，具体审议表决情况如下：

（一）关于讨论审议《云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的议案

总体表决情况：

同意 315,468,767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4467%；反对 1,755,329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5533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

同意 41,376,922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5.9304%；反对 1,755,329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.0696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（二）关于讨论审议《云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的议案

总体表决情况：

同意 315,468,767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4467%；反对 1,755,329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5533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

同意 41,376,922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5.9304%；反对 1,755,329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.0696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（三）关于讨论审议《云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》及其摘要的议案

总体表决情况：

同意 315,468,767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4467%；反对 1,755,329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5533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

同意 41,376,922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5.9304%；反对 1,755,329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.0696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（四）关于讨论审议《云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财务报告》的议案

总体表决情况：

同意 315,468,767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4467%；反对 1,755,329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5533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

同意 41,376,922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5.9304%；反对 1,755,329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.0696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（五）关于讨论审议《云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的议案

总体表决情况：

同意 315,468,767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4467%；反对 1,755,329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5533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

同意 41,376,922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5.9304%；反对 1,755,329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

4.0696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（六）关于讨论审议公司董事、监事 2023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

总体表决情况：

同意 315,468,767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4467%；反对 1,718,605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5418%；弃权 36,724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116%。

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

同意 41,376,922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5.9304%；反对 1,718,605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.9845%；弃权 36,724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851%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（七）关于续聘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

总体表决情况：

同意 315,468,767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4467%；反对 1,734,602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5468%；弃权 20,727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65%。

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

同意 41,376,922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5.9304%；反对 1,734,602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.0216%；弃权 20,727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481%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（八）关于购买 2023 年度董监高责任险的议案

总体表决情况：

同意 315,468,767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4467%；反对 1,721,148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5426%；弃权 34,181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108%。

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

同意 41,376,922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

95.9304%；反对 1,721,148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.9904%；弃权 34,181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792%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(一) 律师事务所名称：泰和泰（济南）律师事务所

(二) 律师姓名：罗欣、毛碧敏

(三) 结论性意见：本所律师认为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、召集人资格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的资格、会议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均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、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各项决议均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(一) 云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；

(二) 泰和泰（济南）律师事务所关于云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。

特此公告。

云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3 年 5 月 19 日